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全部出席，监事、高管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材仓储租赁、物流服务，共同经营建设上海福人国际木材交易中心。

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材仓储租赁、物流服务，共同经营建设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800号（临近地铁一号线友谊西路站）的国际木材交易中心。经过多年经营发展，该木材交易中心已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木皮、地板坯料、进口木方、名贵木材的专业批发集散地，汇聚世界100多个国家，300多种名贵木材，是华东地区家具厂、地板厂、木门木线厂、装饰装潢公司等原材料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产品辐射全国，为我国最大的木材交易场所之一。

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资产评估为依据确定，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意义重大，第一，获取华东地区最大的木材交易平台，完善现有产业链，使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林业上市公司；第二，获取木材交易信息平台，为公司向海外拓展林业资源创造条件；第三，在短时期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收购后未来三年内，该两家公司合计平均每年至少可为上市公司带来3000万元以上的净利润，并可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势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7，280万股股份已于201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2010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79，051，565元变更为651，851，565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已经完成，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051，565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651，851，565元。"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79，051，565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51，851，565股…"

第二十条："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9，051，5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992，4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059，153股。"修改为"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1，851，5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792，4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059，153股。"

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对林业、金融、矿业等行业的投资；室内装饰工程；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修改为"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矿业等行业的投资；室内装饰工程；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资金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在公司内部建立合理、有序的资金管理体系，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使用效果，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决定成立公司资金部，负责公司银行融资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3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材仓储租赁、物流服务，共同经营建设上海福人国际木材交易中心。

本次交易出让方为自然人谢艺仁、吴文宪、周逊球，本次出让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24.46%、15.98%、14.56%。本次交易以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15，682.26万元）为基础并根据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为3，836.34万元、2，506.03万元及2，282.88万元；以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11，131.84万元）为基础并根据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为2，723.17万元、1，778.87万元及1，620.4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9日与谢艺仁、周逊球、吴文宪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3名自然人：谢艺仁、周逊球、吴文宪。本次交易之前，谢艺仁、周逊球、吴文宪分别持有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27.77%、15.98%、14.56%的股权，分别持有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27.77%、15.98%、14.56%的股权。

该三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

（1）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486259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800号

法定代表人：谢艺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主营业务：木材仓储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艺仁	277.7190	27.77%
2	吴文宪	159.8000	15.98%
3	周逊球	145.5710	14.56%
4	陈 琳	60.6810	6.07%
5	郭 柳	57.1080	5.71%
6	林允熙	47.0970	4.71%
7	刘尧敏	44.1000	4.41%
8	陈跃住	40.0470	4.00%
9	马丽华	37.6000	3.76%
10	袁丽眉	27.6850	2.77%
11	徐建峰	23.5000	2.35%
12	顾鸿奎	20.0000	2.00%
13	孔昭法	15.3230	1.53%
14	张曙贤	14.6880	1.47%
15	王建国	10.2810	1.03%
16	吴兴荣	9.4000	0.94%
17	万由庆	4.7000	0.47%
18	徐恒盛	4.7000	0.47%
合 计		1000	100%

（2）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621827

住所：宝山区蕴川路1800号

法定代表人：谢艺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

主营业务：木材物流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艺仁	13.8859	27.77%
2	吴文宪	7.9900	15.98%
3	周逊球	7.2786	14.56%
4	陈 琳	3.0341	6.07%
5	郭 柳	2.8554	5.71%
6	林允熙	2.3549	4.71%
7	刘尧敏	2.2050	4.41%
8	陈跃住	2.0024	4.00%
9	马丽华	1.8800	3.76%
10	袁丽眉	1.3842	2.77%
11	徐建峰	1.1750	2.35%
12	顾鸿奎	1.0000	2.00%
13	孔昭法	0.7661	1.53%
14	张曙贤	0.7344	1.47%
15	王建国	0.5140	1.03%
16	吴兴荣	0.4700	0.94%
17	万由庆	0.2350	0.47%
18	徐恒盛	0.2350	0.47%
合 计		50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2家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具有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业经营与行业地位

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材仓储租赁、物流服务，共同经营建设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800号（临近地铁一号线友谊西路站）的国际木材交易中心。经过多年经营发展，该木材交易中心已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木皮、地板坯料、进口木方、名贵木材的专业批发集散地，汇聚世界100多个国家，300多种名贵木材，是华东地区家具厂、地板厂、木门木线厂、装饰装潢公司等原材料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产品辐射全国，为我国最大的木材交易场所之一。

3、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B-1001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426.86万元及6，583.30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2，861.75万元及3，458.0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分别为102.63万元及385.1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544.57万元及3，104.17万元；公司2009年及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60.91万元及2023.4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14.71万元及741.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0.66万元及690.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5.07万元及742.75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B-1002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215.04万元及2，658.65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683.88万元及648.9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分别为1，396.62万元及2，267.2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31.16万元及2，009.66万元；公司2009年及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12.51万元及1，567.74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28.95万元及983.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3.46万元及948.5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8.64万元及-407.14万元。

根据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和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的合作协议，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和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800号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内商户向民生银行申请8，000万元额度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商户以其拥有的存放于木材交易中心仓库内的木材提供反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850万元。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1）第3002号评估报告，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整体采用成本加和法，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682.2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1,015.65	[illegible]	5.5[illegible]
7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10	[illegible]				
11	[illegible]				
12	[illegible]				
13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16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9	[illegible]				
20	资产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8.74
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50.00	50.00		
23	负债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1）第3003号评估报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整体采用成本加和法，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131.8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7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10	[illegible]				
11	[illegible]				
12	[illegible]				
13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16	[illegible]				
17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9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8.10	8.10		
23	负债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和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形资产（合同权益）增值。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建设的木材交易中心客户租赁情况稳定，预期收益明显。合同承租期内的固定装卸费由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收取。因此两家公司均存在合同权益。

有关合同权益的评估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的说明：由于合同权益主要基于未来收益带来的经济效益，因此在对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和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产评估整体采用成本加和法的基础上对无形资产（合同权益）的评估选用收益法是合理的。

所谓收益法，是由于估价对象具有收益或潜在的收益性，可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的价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价值。基本公式：

$$V=\sum_{1}^{n} A_i/(1+R_i)^n$$

式中：

V—在估价时点的收益价格，通常称为现值；

A—未来净收益，其中Ai为相对于估价时点而言的未来第i期年净收益；

R—资本化率（报酬率），其中Ri为相对于估价时点而言的未来第i期的报酬率；

n—收益期限，是从估价时点算起的未来可获取收益的时间，通常称为收益年限。

2.评估参数的说明：

2.1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主要根据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与上海西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分别截止至2027年12月30日和2033年3月31日。

2.2年净收益的说明：

年净收益主要考虑每年的租金（固定装卸费）净收入减去出租年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

估价对象作为新兴专业木材市场，目前处于增长期，租约每年一签，经估价对象所处地段可替代性物业租金情况的调查，及上海市类似专业市场调查，对租金现状和发展趋势做出分析，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区位、实体状况，确定估价对象现有租金（固定装卸费）合理，较为符合当前市场客观实际，在假设未来社会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平稳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成长、成熟期租金水平变化，确定各年租金（固定装卸费），并预计其年租金（固定装卸费）损失。

出租年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年租地费用、管理费、建筑物专有部分维修费、房屋保险费、建筑物年折旧费、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等。

未来净收益如下：

A地块租金年净收益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2.30
年净收益	145.23	158.78	173.00	184.82	200.50	216.98	231.00	249.17	268.22	276.81	289.18	301.92	311.44	324.97	338.89	349.46	364.22

A地块固定装卸费年净收益：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2.30
年净收益	189.69	194.68	204.39	214.62	225.34	236.61	248.45	260.87	273.92	282.13	290.60	299.32	323.31	332.56	342.08	359.40	373.88

B地块租金年净收益：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净收益	461.84	492.66	525.09	559.12	594.81	632.34	671.75	713.07	756.52	783.87	812.02	841.04	870.91	901.69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3.31
年净收益	933.41	966.05	999.70	1034.36	1070.02	1106.79	1106.79	1106.73	156.44

B地块固定装卸费年净收益：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净收益	275	318	349	384	422	465	512	563	620	681	702	722	744	767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3.31
年净收益	789	813	838	863	888	916	916	916	226

2.3资本化率的确定

资本化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资产在正常经济环境的条件下的最低获利水平，即安全利率。在一般情况下，取决于会经济某一发展阶段的资金机会成本，一般以政府发行的国债利率等作为参照依据。

风险报酬率则考虑目前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800号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已具备一定规模，商户稳定而且长期向好，作为出租及管理者的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装卸服务的提供者的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

经计算，资本化率（折现率）取值7%。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1）关于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55%股权

成交总金额8，625.24万元，其中：收购谢艺仁持有的24.46%股权的成交金额为3，836.34万元；收购吴文宪持有的15.98%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506.03万元；收购周逊球持有的14.56%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282.88万元。

（2）关于收购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

成交总金额6，122.51万元，其中：收购谢艺仁持有的24.46%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723.17万元；收购吴文宪持有的15.98%股权的成交金额为1，778.87万元；收购周逊球持有的14.56%股权的成交金额为1，620.46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交易、分期付款

（1）关于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55%股权

收购谢艺仁持有的24.46%股权首期付款为1，145万元，余款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收购吴文宪持有15.98%股权首期付款为784万元，余款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收购周逊球持有的14.56%股权首期付款为681万元，余款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

（2）关于收购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

收购谢艺仁持有的24.46%股权首期付款为812万元，余款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收购吴文宪持有15.98%股权首期付款为531万元，余款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收购周逊球持有的14.56%股权首期付款为483万元，余款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

3、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签署（2010年1月19日）后即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资产评估为依据进行定价。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682.26万元；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131.84万元。

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从事木材仓储租赁、物流服务的行业特性引致净资产与评估值差异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合理。

5.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方式。

6.交易标的交付和过户时间：交易双方同意，在交易首付款支付之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过渡期安排：

谢艺仁、吴文宪、周逊球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其原所拥有的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权益全部转为本公司拥有。

五、收购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一，获取华东地区最大的木材交易平台，完善现有产业链，使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林业上市公司。

中福实业主要从事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将建立起"种苗培育-林业资源培育-林产品生产-木材交易"的林业产业发展链条，公司原有产业机构将得到延伸与完善，中福实业也将走出福建，成为一家全国性上市公司。

第二，获取木材交易信息平台，为公司向海外拓展林业资源创造条件。

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将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木材供需信息、价格变动信息，掌握国外林业资源状况，为公司后阶段可能进行的海外林木资源并购创造条件。

第三，在短时期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木材交易配套服务已有多年，管理经验丰富，经营业绩良好，交易场所人驻客户数不断提升，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加强与完善经营管理，并通过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收购后未来三年内，该两家公司合计平均每年至少可实现3000万元以上的净利润，并可呈现持续稳定势头。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谢艺仁、周逊球、吴文宪已向本公司承诺：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2011、2012、2013年度每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3000万元、3200万元，如果每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数额，将用现金对该两家公司进行补足。

谢艺仁、周逊球、吴文宪同时承诺：将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福实业后，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在上海及上海周边地区从事与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可以根据公司各种内控制度做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2、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维持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的稳定。

七、其他

本公司正与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除谢艺仁、周逊球、吴文宪之外的其他股东接触，有可能在3个月内决定收购更多股权（或为该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如有进展，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山东矿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批准，山东矿机于2010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515，565.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484，43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534，540，000.00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944，434.75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专项账户账号218209990002）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607009129020214613）。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7，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金额	本次偿还金额
工商银行昌乐支行	2010.4.21	2011.2.16	5.31	6，000	3，000
潍坊银行昌乐支行	2010.3.25	2011.3.24	5.31	2，000	2，000
农业银行昌乐支行	2010.6.13	2011.6.10	5.84	3，000	2，000
中国银行昌乐支行	2010.4.23	2011.4.22	5.36	16，400	9，600
	2007.6.13	2011.6.11	6.34		
	2010.11.11	2011.11.10	5.62		
	2007.6.13	2012.6.11	6.34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2010.12.15	2011.6.14	5.31	3，000	3，000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2010.6.29	2011.6.28	5.31	2，000	2，000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2010.9.15	2011.9.15	5.31	2，000	2，000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10.10.26	2011.10.26	5.56	2，000	2，000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10.10.28	2011.10.27	5.56	2，000	2，000
合 计				38，400	27，600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山东矿机2011年运营资金需求计划，为了全面锁定目标成本，实现目标收益，最大限度保障投资人权益，结合公司预收账款和存货及行业特点，拟从募集资金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7，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超募资金中27，6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将超募资金中27，6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7，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超募资金中27，6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柴育文、孔玉飞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山东矿机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山东矿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柴育文、孔玉飞同意山东矿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柴育文、孔玉飞将持续关注山东矿机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山东矿机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山东矿机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批准，山东矿机于2010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515，565.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484，43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经山东矿机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1）薄煤层采煤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项目，该项目需要投资31，100万元。（2）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该项目需要投资22，3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共计53，454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如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既定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已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1，09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含土建及配套工程）（万元）	设备（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薄煤层采煤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项目	3，689.89	4，979.17	8，669.06	31，100.00	27.87
2	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	914.49	1，514.88	2，429.37	22，354.00	10.87
合 计		4，604.38	6，494.05	11，098.43	53，454.00	20.76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1）第31001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具体置换议案

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既定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08年5月开始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金额为11，098.43万元，其中：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项目投入8，669.06万元；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投入2，429.37万元。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予以审验确认。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11，098.4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对其实施置换。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098.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098.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098.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山东矿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山东矿机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中投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投证券同意上述山东矿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0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1月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笃学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7，6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098.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为26，700万股。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700万元，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并将修改后正式生效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725228006279。原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现在原条文基础上增加第三款：

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0万元。

3、新增第十九条内容：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4、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6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予以相关授权，该议案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贵州能源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了更快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在整个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能更好地利用贵州省招商引资政策，公司拟与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6000万元合作建立煤矿成套装备制造基地——贵州能源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其中，水城矿业集团现金出资3060万元，占51%的出资份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40万元，占49%的出资份额。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普赛斯（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星辰科贸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北京普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煤炭洗选领域的拓展力度，完善产品结构，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公司拟与普赛斯（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星辰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北京普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占49%的出资份额，普赛斯（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460万元，占46%的出资份额，北京华星辰科贸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万元，占5%的出资份额。北京普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主要致力于高效组合式模块选煤系统的研发及销售。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1月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志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7，6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098.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02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以下简称"界首建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了［（2007）阜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于2008年9月26日向本公司发出了限期执行通知书。在执行中对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制药，以下简称"华信制药"）12%的股权进行了三次拍卖。（请参阅本公司"临2009-92"号、"临2010-005"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7号、43-8号、43-9号］。现将有关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二、法院裁定情况

1、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7号］裁定如下：

鉴于在执行中已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12%的股权进行了拍卖，经三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流拍。现裁定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12%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底价人民币1290万元裁定归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所有，财产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时转移。

2、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8号］裁定如下：

鉴于上述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7号］已将冻结的华信制药12%股权裁定归界首建行所有。根据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的申请，裁定解除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12%股权（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的冻结。

3、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9号］裁定如下：

鉴于在执行过程中，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华信制药12%的股权抵付1290万元，用现金给付人民币210万元，合计1500万元。（2007）阜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内容（即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界建技改[2003] 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500万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现裁定终结（2007）阜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内容的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7号、43-8号、43-9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03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转让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信）100%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于2008年4月2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于2008年10月办理完成所持江苏华源88%股权过户手续，剩余12%股权曾因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借款引发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被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而暂未完成过户。（请参阅公司"临2009-26"号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收到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820154）公司变更[2011]第01180007号]，江苏华信12%股权现已过户至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已完成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100%股权过户。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6号文《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合计发行16,301,5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公告证监会审核后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见201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12个月内，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廿一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更新说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于2010年4月1日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684号）等文件，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修改了"重大事项提示"，详细说明了发股价格的变化；

2、增加了"第一节 交易概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情况；

3、增加了"第一节 交易概述/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涉及的补充评估状况；

4、更新了"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增加说明了东华软件2007年重组的整合效果；

5、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了详细说明；

6、补充详细说明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神州新桥历史沿革"；

7、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五、神州新桥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8、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六、神州新桥所获业务资质、软件著作权、认证及荣誉/（三）软件著作权"；

9、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八、神州新桥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九、神州新桥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0、增加披露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十、神州新桥盈利的季节性变动的原因"；

11、增加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十二、关于张秀珍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财产权出资及转出情况"；

12、更新了"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的发股价格、发股数量等相关信息及股权占比变化信息；

13、在"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修改了关于利润补偿方式，增加了期间损益承诺；

14、更新了"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涉及的财务和估值数据；

15、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了"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6、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增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新桥及东华软件未来发展规划"；

17、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了"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更新自查情况和增加说明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